

主旨：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對大法官就審理王光祿案所列爭點題綱提出部分回應，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等，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等規定，認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於憲法法庭（司法大廈 4 樓）行言詞辯論。
- 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對大法官所列爭點題綱提出部分回應，敬請卓參。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法庭之友意見書：

意見摘要

本案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權保障與野生動物保育兩種價值之衝突，本聯盟認為回應「以制式步槍狩獵是否符合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應先釐清：

1. 文化並非一成不變，而具有演變之特性，原住民文化自不例外。
2. 文化權包含人人「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國家應鼓勵使用安全之獵槍。
3. 對於傳統文化行為（包括狩獵）之限制，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4. 基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脆弱性以及原住民政治力量表達之不易，本案宜採中度以上之審查基準。
5. 國家宜確認該限制所欲促進之公共利益，並就限制狩獵與其他野生動物保育手段之間優先性之衡量，負舉證責任。
6. 若欲限制狩獵行為，宜先釐清狩獵行為若欲既符合傳統文化價值又顧及公共利益，該行為應包含何種特性、符合何種規範；並就其規範內容是否為原住民族自決權所應涵蓋之範圍，而給予各原住民族商定並規範其族人狩獵行為之自主權。非其可全然自決者，亦應與各民族有充分協商。
7. 綜合上述原因，本聯盟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應屬違憲。

一、 文化權是族群權利，也是存在族群價值觀脈絡中的個人權利。

1. 原住民族之文化權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所保障，為屬於各民族之群體權。但根據國際人權法典，所有權利都屬「人人」擁有之權利。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另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解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之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委員會確認，第十五條第一行¹的「人人」一詞可指個人或集體；換言之，文化權利可由一個人(a)作為個人，(b) 與其它人聯合，或(c) 在一個社區或團體內行使。」文化權固然保障個人，但個人之行為是否「符合其文化慣習」，仍應在群體的脈絡下才得判斷。「國家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充分顧及文化生活的價值觀(the values of cultural life)，這種價值觀可能有強烈的族群性，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族群才能表現和享受。」²亦即，一行為是否符合原住民之傳統規範，仍須視該行為是否與所屬族群之價值觀相容之行為表現。
2.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段繼續指出：「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強烈的族群性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包括對於其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和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喪失維生手段、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特性。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承認和保護原住民族擁有、開發、控制和使用其公社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並且，如果未經他們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而被以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則應採取步驟歸還這些土地和領土。」

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一段：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一) 參加文化生活；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²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段。

二、 狩獵是否為應予保存之生活形態，有何文化價值？

1.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50 段，國家應尊重和保護所有形式的文化遺產，(a)小段列舉理由：「文化遺產必須作為人類的經歷和希望的記錄，得到保存、發展、豐富並傳遞給後代，以便鼓勵以其所有形式呈現的創造性，並激發各種文化之間的真正對話。」³(c)小段強調原住民族：「尊重和保護原住民族的文化產品，包括其傳統知識、天然藥物、民俗、儀式和其他表現形式；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保護，使他們的土地、領域和資源不受國家實體或私人或跨國企業和公司的非法或不正當剝削。」
2. 透過文化，「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表達其人性及其賦予生存的意義，並建立其世界觀，這是一個人與影響其生活的各種外部力量遭遇的總和。文化塑造並反映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的幸福價值觀及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⁴
3. 根據原住民學者，「台灣原住民與自然資源利用及展現狩獵活動與保育思維等，儼然與生態間有某種情愫關係，佐證出原住民狩獵行為係以文化觀及敬畏心與自然生態相處之生活哲學。」⁵
4. 此種生活哲學反映出一個社會如何看待個人與自然生態間的關係與面對生命之態度。目前的城市生活倚賴大量被豢養的動物，每日之屠殺僅毛豬即達二萬隻以上。⁶這些動物的生活環境再怎麼符合衛生條件，也仍是遠離自然環境。都市人此等生活哲學當然可以藉由考察原住民族對狩獵之態度而得到反思之機會。除了生物多樣性的考量之外，野生動物與飼養動物具有相同的權利，國家授權都市居民在擁擠、非自然的環境豢養家畜家禽，再加以大規模屠殺，另一方面卻嚴格限制原住民之狩獵，卻未見眾人質疑其憲法依據為何？

³ 原文為 Cultural heritage must be preserved, developed, enriched and transmitted to future generations as a record of human experience and aspirations, in order to encourage creativity in all its diversity and to inspire a genuine dialogue between cultures.

⁴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

⁵ 王進發, and 董信智, "由原住民狩獵文化看國家與部落間之規範衝突及未來因應,"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5, no. 1 (2012).

⁶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例如 2021 年第六週「畜產週報」，
<https://www.naif.org.tw/naifOrigin.aspx?frontTitleMenuID=7&frontMenuID=8>（擷取日期 2021 年 2 月 11 日）

三、 原住民族之文化並非無條件予以尊重或保留。

1. 因為國家必須顧及其整體的人權義務，原住民族之文化並非全盤保留，而需顧及基本人權之保障。「各個國家，不論其政治、經濟或文化制度如何，都有義務增進及保護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因此，任何人都不得以文化多樣性為由，侵犯國際法所保障的人權，也不得限制其範圍。」⁷
2. 「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在包括習俗和傳統在內的負面習慣侵犯其他人權的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對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加以限制。根據《公約》第四條，這樣的限制必須是為了正當的目標，要與這一權利的性質一致，並是在民主社會促進普遍福祉所嚴格必要的。因此，任何限制必須是符合比例，亦即，當有數種限制措施可實行時，必須採取限制性最小的措施。」⁸
3. 此等限制除了直接保障人權之外，亦可考慮間接與人權相關之其他公共利益。為進行合比例之限制，我們需先界定狩獵對何種權利有負面衝擊。若以法律對狩獵行為進行限制，需能夠予以回應，並以減少此些衝擊為目的。綜合參考文獻（如下文說明），這些權利包括：
 - (1) 獵人不因狩獵武器品質不良而受傷之權利；
 - (2) 野生動物自然存在之權利；
 - (3) 生物多樣性以及環境永續之權利；
 - (4) 野生動物不受人為造成身心痛苦之權利；
 - (5) 非原住民族人士可能主張之平等擁有狩獵之權利。

四、 「制式」獵槍之使用是否有違傳統文化之慣習：

1. 文化是動態的，具有演變之性質，原住民文化亦不例外。「委員會認為，文化是一個廣泛、包容性的概念，包括人類生存的一切表現。『文化生活』一詞明確提到文化是一個歷史的、動態的和不斷演變的生命過程，有過去、現在和將來。」⁹
2. 為防止獵人於狩獵過程為自製武器所傷，原住民獵人應該要在符合其文化規範下，使用安全之武器。該權利實為文化權內涵之一；經濟社

⁷ 同前註 2，第 18 段。

⁸ 同上註，第 19 段。

⁹ 同上註，第 11 段。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¹⁰

3. 除狩獵者人身安全外，使用任何狩獵工具，應防止/減少野生動物承受不必要之痛苦。此論點雖廣為接受，例如美國調查顯示絕大部分人支持某種對動物的反殘酷法 (anti-cruelty laws)，但學者亦指出「動物福祉」的許多說法，應避免被用來作為攻擊/歧視特定族群的口實。¹¹
4. 以上各項考慮涉及多方或相衝突之利益，需予綜合考量。例如，屏東科技大學黃美秀教授指出，四分之三誤中陷阱而受傷的黑熊是踩到套索陷阱，而非獸夾。黃教授並質疑「鋼製」套索並非原住民之傳統。¹²然而，有原住民獵人回應表示，「套索的傳統遠遠超過 200 年，只是在近代以前使用的是以黃藤皮索編織成的套索，但無論是鋼索或黃藤皮索套腳陷阱，動物在被套到時大多會啃咬自己的腳指以求掙脫，少部分扭斷陷阱主索的動物也會因為子索持續勒住肢體末端，而造成血液循環不良的斷肢。」「事實上，原住民族人使用鋼索目的是為了降低獵物中陷阱後扭斷主索逃逸的可能性，就算不用鋼索，主索扭斷了，動物一樣會因為子索勒住而斷肢，無分材料均是如此。而獵物若逃跑，反而會產生不必要的痛苦與浪費。」「今天禁了制式獵槍，明天族人就會用自製獵槍。再禁掉自製獵槍，族人就會用十字弓。你再禁掉十字弓，族人就會用現代複合弓，動能甚至達到每平方公分 1,800 焦耳，比制式槍械還驚人」。¹³甚至，自製獵槍究竟是否「傳統」，亦值得仔細探究。¹⁴
5. 因此，為理解如何的狩獵方式才能夠既符合傳統的狩獵精神，又能兼顧動物福祉，這個問題並非一味地守舊或採取新的科技產品。這些問題，需要進一步收集實證資料，並且與原住民獵人溝通，取得規範之模式。例如日本狩獵法規將陷阱獵列為甲種狩獵執照，細部規範鋼索型號，從執照取得，到每門陷阱進行編號管理，都是可以建議主管機

¹⁰ 同前註 1。

¹¹ Will Kymlicka, and Sue Donaldson, "Animal Rights and Aboriginal Rights," in *Canadian Perspectives on Animals and the Law* (2015).

¹² 黃美秀於「保育團體與野生動物保育學者聯合記者會」之發言，2016 年 4 月 19 日。(引自 <https://www.matataiwan.com/2016/04/24/manage-hunting-instead-of-prohibiting/>)。

¹³ 來源同上註。(2021 年 2 月 10 日擷取)

¹⁴ 王皇玉, "原住民持有槍械問題之研究,"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5, no. 1 (2012).

關討論的方向，而不是要求禁絕。¹⁵

五、狩獵之規範：國家規範之合理性

1. 目前國家度對原住民族之狩獵，規範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另《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中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2. 然而，外國學者指出，政府的規範模式與原住民族之價值觀有所衝突。將野生動物視為「資源」，是一種以人為中心的生態觀念，與原住民族生命觀不符，因此狩獵之外在限制已違反原住民族文化之基本精神。¹⁶
3. 狩獵行為之規範，視其目的，須區分下列不同型態的行為：(a)可持續性與不可持續性（竭澤而魚）的狩獵，(b)商業狩獵、與非商業狩獵，(c)土地開發與道路開發：研究發現若將狩獵動物視為商品銷售，合併道路開發，易造成過度狩獵。¹⁷再合併考慮狩獵目的是否符合「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
4. 狩獵是否符合傳統文化，應該由原住民族自行判斷。學者王皇玉認為

¹⁵ 同上註。

¹⁶ 在主流環境運動中，受管制的狩獵通常被視為「為後代保護和管理後代野生動物種群」的工具。這一理由...加深了定居者的殖民主義 — 以一制度和理論機構，系統地消滅原住民，徵用原住民土地，質疑原住民的世界觀 — 因為它體現了一種以人類為中心的意識形態，將獵殺動物作為「自然資源」來開採。由於這種意識形態與原住民觀點背道而馳，它通過狩獵條例強加於原住民的生活方式，造成原住民身份的破壞。Lauren Eichler, and David Baumeister, "Hunting for Justice: An Indigenous Critique of the North American Model of Wildlife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9, no. 1 (2018).

¹⁷ Santiago Espinosa, Lyn C Branch, and Rubén Cueva, "Road Development and the Geography of Hunting by an Amazonian Indigenous Group: Consequences for Wildlife Conservation," *PloS one* 9, no. 12 (2014).

目前的管制方法完全按照漢人的管理思維，與原住民文化格格不入。她指出：「對原住民而言，狩獵是生活方式，並非只有在祭典時才狩獵。此外，狩獵是與大自然的互動與對話，狩獵時會打到什麼獵物，都是恩賜的禮物，不能事先說大話要獵何種動物，否則將會受到詛咒而一無所獲。然而，現行法令對原住民的狩獵管制，則是以不顧狩獵文化或強令原住民觸犯狩獵規範的方式管制，例如原住民狩獵前必須事前申報狩獵區域、獵物的物種與數量，而狩獵工具必須是自製獵槍。」¹⁸

六、如何之狩獵行為才屬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應交由民族自決。

1. 綜合上述，國家在管制狩獵之前，似應先界定「傳統文化意義下的狩獵」，其要件為何？此處傳統文化或可被理解為「文化多樣性其中樣態之一，而值得國家致力保存者」。我們應該承認的是，國家可能只有意願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的一部份；至於其正當性（國家應否基於特定理由而有選擇的權力）或合理性（只保存傳統文化的一部份，是否仍能保持文化的存續與活力）如何，應謹慎考慮。需如此界定之原因，是為了公共利益和歷史因素的考量。例如，我們無法指稱，以獵物作為交換其他有價值物品或服務之代價（形同以物易物之買賣行為），是全然違反傳統習俗的。然而，今天的國家站在保育的立場，卻刻意選擇性地排除該種交換行為屬「傳統文化」。
2. 以同時符合原住民文化與公共利益的方式界定，狩獵行為應有下列特性：
 - (1) 尊重生態永續，將土地山林視為與部落共存之共同體；
 - (2) 僅為儀式、祭祀或食用之明確目的而狩獵；
 - (3) 尊重部落之狩獵慣習：狩獵者之資格、狩獵之時機、狩獵之對象、合宜的狩獵行為規範等，應遵守各原住民族之傳統；
 - (4) 不使用連續射擊或散彈射擊等不尊重獵物之武器；
 - (5) 排除販售、交換等目的之狩獵；
3. 除上述條件，我們在(1)承認文化之存續與演變並重、(2)認知人人有權

¹⁸ 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臺大法學論叢》47，no. 2 (2018)。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以及(3)兼顧保育與尊重生命，三個前提下，似可附加其他特性：

- (6) 使用安全之武器，保護獵人生命安全與健康；
 - (7) 避免/減少造成獵物不必要之痛苦；
 - (8) 避免/減少非獵取對象動物之受傷或死亡。
4. 上述 8 項特性究竟如何規範，需考慮原住民族之自決權。若屬原住民族文化之核心內涵（例如上文 1-4 項），應屬原住民族自治範圍，而屬公共利益著重者（例如上文 5-8 項）則可由政府與各民族協商後決定其管理原則。
 5. 尊重民族自治之精神，見於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以及同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第 11 項指出政府在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之積極責任，第 12 項則強調尊重民族意願為保障扶助措施之前提。
 6. 此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亦保障自決權：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7. 綜合上述，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關於狩獵之規定，完全由政府依管理思維訂定，其過程缺乏協商，有違民族自決之原則，其管理方式亦無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存續與活力。台灣政治經濟體制數十年來對原住民族文化所依賴的社區結構和功能幾乎只有破壞，原鄉資源匱乏，族人散居各處，傳統文化的傳承難以為繼。狩獵攸關原住民族文化之特色，應該把文化慣習如何承認、實踐與精進，交由原住民族自主決定。
 8. 與本案相關者，什麼樣的人才可取得狩獵的資格，國家所認定之「原住民身份」僅是必要條件之一。應該由部落自行依其文化傳統，訂定

獵人需要接受何種訓練、信守何種規範、實踐何種行為，才能取得獵人身份；此種部落的管理，就需要部落被賦予相當的政治與社會地位，並且得到授權。部落可以決定誰有資格狩獵，部落也可以取消違規狩獵者的資格。

9. 政府與原住民族經協商共同管理的原則，可見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1 條第 2 段：「各國應通過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的有效機制，對未事先獲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或在違反其法律、傳統和習俗的情況下拿走的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宗教和精神財產，予以補償，包括歸還原物。」

七、 為維護生物多樣性，限制原住民狩獵僅是手段之一，相較於其他手段，國家權力之運用是否合理？

1. 生物多樣性為健康生態與可持續發展之指標，然而，國家為維護生物多樣性，應該採取的手段有許多形式。國家在對原住民文化權採取限制手段前，是否已經善盡責任，而把限制權利當成最後手段？
2. 根據聯合國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的報告，造成全球自然生態變化的直接驅動因素是：陸地和海洋利用的變化、直接利用生物體、氣候變遷、污染、和入侵外來物種。¹⁹
3. 因此，野生動物保育之其他手段包括，生態環境與棲息地保護，道路開發之限制與規劃，非法獵捕之追查，野生動物走私之查緝等。危害野生動物之原因，棲息地之破壞為重要因素。^{20, 21, 22}研究也發現若將

¹⁹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of The IPBES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Copyright © 2019,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 ISBN No: 978-3-947851-13-3.

²⁰ 黃美秀等，台灣黑熊棲息地利用及分布預測模式，特有生物研究(Endemic Species Research) 11(2): 1-20, 2009。

²¹ Habitat loss has emerged the most severe threat to biodiversity worldwide (Brooks et al. 2002b; IUCN 2004; Naeem et al. 1999; Smith and Smith 2003) threatening some 85% of all species classified as "threatened" and "endangered" in the IUCN's Red Lists (IUCN 2004). It affects 86% of all threatened birds, 86% of threatened mammals and 88% of threatened amphibians (www.iucn.org/themes/ssc). The effect of other threats is relatively lower. 參見 Jafari R Kideghesho et al., "Factors and Ecological Impacts of Wildlife Habitat Destruction in the Serengeti Ecosystem in Northern Tanzania," *Afric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11 (2006).

²² Rob White, "Animal Abuse Resulting from Wildlife Habitat Destruction," in *The Palgrav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Animal Abuse Studies* (Springer, 2017).

狩獵動物視為商品銷售，合併道路開發，易造成過度狩獵。²³

4. 國家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其義務可參照《生物多樣性公約》第8條「就地保護」之規定，國家義務之前三項都是關於「建立保護區」。²⁴在原住民族的部分，該條(j)段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則建議學習他們的生活方式：「依照國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維持原住民和地方社區體現傳統生活方式而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續利用相關的知識、創新和實踐並促進其廣泛應用，由此等知識、創新和實踐的擁有者認可和參與下並鼓勵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識、創新和做法而獲得的惠益」。

八、 審查基準：

1. 系爭諸法對原住民族之文化權利多所限制，有鑑於原住民族之弱勢地位、原住民族之政治發言權較低、以及原住民文化之珍貴地位，大法官應採取中度以上之審查基準。因而，國家對下列問題應負擔舉證責任：
2. 合目的性：依照原住民族傳統習俗之狩獵，對台灣野生動物族群之生存，相較於其他開發行為或非法狩獵，具有何種相對重要性？國家是否已經善盡責任，而把限制原住民權利當成最後手段？
3. 必要性：是否有其他可達到野生動物保育目標，但對原住民族文化權限制較少之手段？國家訂定攸關原住民族文化權之法律，政府是否已善盡其諮詢意見之責任？

九、 綜合上述，本聯盟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1)並未充分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與自決權，對狩獵行為不當限制；(2)政府並未證明如此限制為野生動物保育所必要，或為有效手段；(3)未充分保障獵人之健康而允許使用安全之槍械，應屬違憲。

²³ 同前註 17。

²⁴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429>

參考文獻：

- 王皇玉. "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 臺大法學論叢 47, no. 2 (2018): 839-87.
- 王皇玉. "原住民持有槍械問題之研究."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5, no. 1 (2012): 1-37.
- 王進發, and 童信智. "由原住民狩獵文化看國家與部落間之規範衝突及未來因應."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5, no. 1 (2012): 39-72.
- Eichler, Lauren, and David Baumeister. "Hunting for Justice: An Indigenous Critique of the North American Model of Wildlife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9, no. 1 (2018): 75-90.
- Espinosa, Santiago, Lyn C Branch, and Rubén Cueva. "Road Development and the Geography of Hunting by an Amazonian Indigenous Group: Consequences for Wildlife Conservation." *PloS one* 9, no. 12 (2014): e114916.
- Kideghesho, Jafari R, Julius W Nyahongo, Shombe N Hassan, Thadeo C Tarimo, and Nsajigwa E Mbije. "Factors and Ecological Impacts of Wildlife Habitat Destruction in the Serengeti Ecosystem in Northern Tanzania." *Afric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11 (2006): 17-32.
- Kymlicka, Will, and Sue Donaldson. "Animal Rights and Aboriginal Rights." In *Canadian Perspectives on Animals and the Law*, 2015.
- White, Rob. "Animal Abuse Resulting from Wildlife Habitat Destruction." In *The Palgrav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Animal Abuse Studies*. Springer, 2017.

